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6-00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汉投资向蚂蚁金服转让其持有的恒生智能集成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递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 版）（以下简称“投资与管理办法”），希望通过核心员工和公司的共同投资，给尚处于起步阶段或需要更大投入的创新业务注入活力，激发创业激情，共同成长与分享，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现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拟转让其在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集成公司”）的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全部股权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智能集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转让前与转让后的对比):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占比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占比
云汉投资	2,400 万	100%	蚂蚁金服	2,400 万	100%
总计	2,400 万	100%	总计	2,400 万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蕾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2 室

营业执照号码：330106000060708

公司介绍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608,513 元。蚂蚁金服旗下有支付宝、余额宝、招财宝、蚂蚁聚宝、蚂蚁花呗、芝麻信用、蚂蚁金融云、蚂蚁达客等子业务板块。

关联关系：蚂蚁金服间接持有本公司 20.72%股权，蚂蚁金服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智能集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云汉投资系单一股东，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2015 年度，智能集成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567,610.05 元，净损失为人民币 24,211.79 元。截止目前，智能集成公司持有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685% 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a) 云汉投资将其持有的智能集成公司人民币 2,400 万元注册资本（即智能集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蚂蚁金服。

b)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转让价款的交割时间由云汉投资与蚂蚁金服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c)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能集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8】号，智能集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9,841,291.61 元，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6,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汉投资与蚂蚁金服有关智能集成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使员工持股平台前

期投资的部分项目有了部分投资收益回报,体现了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与分享的理念,有利于激发员工的创业激情。

根据投资与管理办法,由于恒生电子在回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时是以固定收益的形式体现,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未来对恒生电子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云汉投资与蚂蚁金服无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3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确定的基本原则。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7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确定的基本原则。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7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 4、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